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自願性公告  
與一名執行董事失去聯絡**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董事會無法與執行董事牛芳女士(「牛女士」)聯絡。

董事會確認，董事會職能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並無因上述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牛女士與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新宇先生(「周先生」)負責制定本公司戰略發展方向及政策，而日常營運及決策程序則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在董事會(尤其是周先生)監督之下進行。在牛女士未能履行職責之時，其工作已由周先生接手，因此彼未能履行職責對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而言影響不大。董事會會議亦在牛女士缺席之時順利舉行。因此，本公司並不認為無法聯絡牛女士此一事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構成本公司內幕消息。

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89，倘董事(其中包括)在未經董事會批給特別休假下，在連續六個月期間內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代董事(如有的話)並未在該期間內代其出席，以及董事會通過彼離任之決議，董事將被停職。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有關牛女士未能履行職責的情況，倘彼缺席連續六個月或以上，將考慮停止其董事職務。

董事會將密切留意任何有關牛女士的進一步消息，並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出公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根據內幕消息條文須予公佈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新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新宇先生、牛芳女士、張金兵先生及周天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麗軍女士、沈國權先生及陳建軍先生。

本公司董事(由於下文所述理由，牛芳女士除外)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無法聯絡執行董事牛芳女士。因此，本公司無法尋求牛芳女士確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